

# 安徽环宇公路沥青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3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要求，安徽环宇公路沥青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环宇公路沥青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泽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3位行业专家共11人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四褐路23号；

建设性质：已建补办；

建设规模：码头占用长江通用泊位岸线长度314m，主要为1个5000吨级的装卸码头，码头主要运输重交沥青，设计年吞吐量为12.5万吨，其中装料10万吨，卸料2.5万吨；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为一个装卸码头，包括装卸平台和船舶停靠区。

### （二）建设审批情况

1998年建成投产。2019年11月委托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技术评审会，于2019年11月12日在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2019年11月委托安徽泽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现场监测单位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5%。

### （四）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经安徽泽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软管连接时沥青蒸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连接时间较短，为瞬时废气，蒸发量较少，且废气产生位置位于江边，风力较强，产生环境为开放式空间，收集困难较大，收集效率较低，因此，沥青蒸发废气在码头上无组织排放。

#### （一）废水

本工程营运期间产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雨水管收集，通过生产厂区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船舶发动机噪声源强可达 90 分贝，一般停靠港后不开动发动机，对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人员生活垃圾。根据企业现状，船舶人员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四）生态影响

经调查，项目生态环境无明显变化，对环境影响不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1月19日~20日，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监测结果

2019年11月19日~20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0.75\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二）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0日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环宇公路沥青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公司承诺

- 1、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保持地面清洁。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环宇公路沥青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23日